



# 学精神 悟要义 强担当 奋力开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新局面

杨方晓

党的二十大报告通篇贯穿着法治思维,处处彰显着法治精神,尤其是首次单独把法治建设作为专章论述、专门部署,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重视。许昌市司法行政系统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同心向党、砥砺前行,奋力开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新局面。

聚焦依法治市强统筹。全面依法治市是市域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许昌。要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法治许昌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压实主体责任,完善“一把手”负总责的法治建设领导体制和推进机制。要抓住“关键少数”,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发挥好“头雁效应”,形成上下贯通、协同推进的工作局面,合力推动许昌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落地落实。要完善地方立法体制机制,落实年度立法计划,做好地方性法规“立改废”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确保所立的每一部法规、规

章都能够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维护法治统一和政令畅通。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健全司法责任制,强化对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规范司法权力运行,促进司法公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聚焦依法行政提效能。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市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的号角已吹响,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对照示范创建标准找差距、补短板,激发内生动力,全面提升市、县、乡三级法治政府建设综合水平。要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为抓手,转变执法理念、创新执法方式、优化服务机制,营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环境。要加强执法监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备案制度。要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在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基础上,着力做好全市乡(镇、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

改革“后半篇”文章。要拓展深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围绕协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化解企业破产难题、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建立重大风险处置协调机制等5项主要任务,破难题、防风险、促发展,促进司法和行政良性互动。

聚焦法治社会固根基。法治社会是构建法治许昌的基础。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实施领导干部法治素养提升工程、“以案释法”普法工程、重点对象普法教育工程、法治乡村建设工程,引导许昌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要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统筹律师、村(居)法律顾问、公证、仲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采取四级同建、线上线下结合、特殊部门设站、困难群众上门服务等方法,构建全域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要深入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培育更多国家级、省级、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省级法治县(市、区)和法治乡(镇、街道办事处),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聚焦全面从严抓党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瞻仰延安革命纪念馆、在考察陕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延安精神,从党的历史中总结经验、汲取养分,永葆政法战线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以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要牢记“政法姓党是政法机关永远不变的根和魂”,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始终确保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要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和“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成果,坚决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坚决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纠“四风”、改作风、带民风社风,着力打造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司法行政铁军,为许昌“一个先行区、五个强市”建设贡献法治力量。

(作者系许昌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 襄城县人民检察院

# 一份检察建议盯三年 守住北汝河好生态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郭蕊 李政丽)11月24日上午,襄城县境内北汝河河畔,在检察官和法官的共同见证下,1万余尾鲢鱼、草鱼鱼苗随着流水跃入河中。至此,襄城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案件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该案件追溯到2年前。2020年4月初,襄城县人民检察院接到群众反映,“有人在北汝河水域用电网捕鱼”。该院非常重视,即刻就襄城县境内北汝河河段野生鱼类保护工作开展实地调查走访,发现该河段频繁出现以逆变器、电瓶、电抄网等非法捕捞水产品情况,危害河湖生物资源和生态安全,而相关行政部门存在怠于履职的情况,遂向该县相关主管部门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加强渔业法规宣传,加大执法力度,做好生态修复工作。

建议发出后,该院不定期开展公益诉讼巡查,紧盯不放督促建议落地落实,境内北汝河河段非法捕捞水产品情况得到有效遏制。

今年4月,在公益诉讼巡查时,该院了解到境内北汝河河段电网捕鱼行为有所反弹,立即督促相关主管

部门进一步加大对督查力度,依法严肃处理电网捕鱼类破坏河湖生态的行为。相关部门第一时间决定对襄城县境内河道采取24小时不间断巡护,两个月内共查获非法方式电鱼事件10余起,均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今年4月26日18时许,襄城县丁营乡崔庄村村民崔某甲、崔某乙(另案处理)合谋后,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驾驶小船使用逆变器、电瓶、电抄网等工具,在襄城县境内北汝河崔庄村河段西沙河内非法捕捞水产品。在依法对崔某甲提起公诉的同时,该院依法对崔某甲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其承担增殖放流的责任。今年8月,此案宣判,崔某甲被判处有期徒刑两个月,并被判处于2022年12月30日前购买3000尾鱼苗在襄城县境内北汝河中增殖放流。

“三年来,在襄城县人民检察院和多个部门协同推进下,检察建议得到有效落实,电网捕鱼类案件发案率较之前大幅下降,累计增殖放流230万尾鲢鱼、鳊鱼等鱼苗,县域内河湖生态环境和鱼类资源得到有效改善和保护。”该院相关负责人说。



# 深夜“炸街飙车” 两名男子被公诉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陈跃辉 张艳)深夜骑摩托车“炸街飙车”,这种看似拉风、炫酷的行为,不仅严重扰民,而且有可能涉嫌危险驾驶罪,面临刑事处罚。12月2日,记者从魏都区人民检察院获悉,两名男子因“炸街飙车”被依法提起公诉。

今年6月7日3时50分许,王某、赵某相约在市区一电竞酒店会合,驾驶大排量二轮摩托车“炸街飙车”,二人从酒店出发,途经市区新兴路、莲城大道、天宝路等道路至魏源广场附近吃饭。当日7时许,二人骑摩托车“炸街飙车”返回电竞酒店,经过市区文峰路时,因马达轰鸣声刺耳、行驶速度过快,被交警当场发现。6月30日,公安机关以王某、赵某涉嫌危险驾驶罪对二人立案侦查。经讯问,王某、赵某均无摩托车驾

驶证,且其中一辆摩托车的排气管经过改装,当天驾驶全程约36公里,途经多个居民小区、车流密集道路等重点。行驶过程不仅噪声扰民,而且在多个路段严重超速,二人互相追逐竞驶,闯红灯路口多达11处,并存在违法并线、逆行等多种违法行为。

今年10月,此案移送至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认为,王某、赵某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二人的刑事责任,遂依法提起公诉。

“凌晨‘炸街飙车’影响居民正常休息,严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已经触犯法律。希望广大民以此为鉴,牢记安全驾驶,不要以身试法。”承办此案的检察官提醒。

# 襄城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公告

(襄城县网拍[2022]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河南省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

定,经襄城县人民政府批准,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具体以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条件为准,详见《规划条件》。

## 一、拍卖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宗地编号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平方米、亩)	出让面积(平方米、亩)	土地用途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米)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出让年限	有无底价	起始价(万元)	土地开发程度	备注
1	5-34-6	创业路与古城路交叉口东南侧	13399.44(20.1)	13399.44(20.1)	商业用地	≤1.5	≥15%	≤50%	≤25	20099	40	无	784 784 50	五通一平	详细出让资料见网上拍卖须知
2	6-21-55	建设路与经六北路交叉口西北侧	14333.19(21.5)	14333.19(21.5)	工业用地	≥1.0	≤20%	≥40%	≥8	14333.19	20	无	359 359 5	三通一平	详细出让资料见网上拍卖须知
3	6-21-56	创业路与经六北路交叉口西南侧	15468.04(23.2)	15468.04(23.2)	工业用地	≥1.0	≤20%	≥40%	≥8	15468.04	20	无	386 386 5	三通一平	详细出让资料见网上拍卖须知
4	6-21-57	建业路与经六北路交叉口西南侧	26795.77(40.19)	26795.77(40.19)	工业用地	≥1.0	≤20%	≥40%	≥8	26795.77	20	无	664 664 5	三通一平	详细出让资料见网上拍卖须知
5	6-18-27	襄业路与首山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24729.85(37.09)	24729.85(37.09)	工业用地	≥1.0	≤20%	≥40%	≥8	24729.85	20	无	609 609 5	三通一平	详细出让资料见网上拍卖须知

**二、竞买申请条件和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网上出让公告或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二)竞买人在竞得土地后,土地竞得人必须在襄城县注册新公司,同襄城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确定竞得入选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设有底价的,按照报价最高且报价不低于底价者确定竞得入选人。

**四、报名及保证金截止时间**

竞买申请人可在2022年12月3日至2022年12月22日河南省土地交易网上交易系统(<http://td.hnggzy.com/#/>),提交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16时30分(以资金划入网挂系统指定竞买保证金账户为准),逾期申请无效。

温馨提示: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交易竞买资格,建议您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1至2天前缴纳竞买保证金。

**五、拍卖时间及网址**

拍卖时间为:5-34-6号地块:2022年12月23日8时30分;6-21-55号地块:2022年12月23日9时00分;6-21-56号地块:2022年

12月23日9时30分;6-21-57号地块:2022年12月23日10时00分;6-18-27号地块:2022年12月23日10时30分 拍卖网址:河南省土地交易网上交易系统(<http://td.hnggzy.com/#/>)。

**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http://td.hnggzy.com/#/>)查看和打印。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入选人资格预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到账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入选入进行资格审查。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5]135号)文件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105号)文件规定,明确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禁止参加土地竞拍,我局将在后置资格审核时增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审核,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将拒绝与其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土地出让合同,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因竞得入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入选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一)本次公告的事项如有变更,将由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发布变更公告或发出书面通知,届时以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拍卖宗地的其他内容详情可参阅拍卖出让须知。
- (二)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具体工作由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全权组织实施。
- (三)本次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在项目建设时,必须严格按照项目规划和国土资发[2007]236号、国土资发[2010]34号、国土资发[2010]151号、豫政办[2007]33号、许政[2011]74号等文件要求,节约集约使用土地,并接受县政府组织的竣工验收。
- (四)监督单位:襄城县自然资源局监察室 监督电话:0374-3993875
- 九、风险提示**
- 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网上拍卖报价截止之前,竞买人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报价才有资格参加限时竞价。
- 操作系统请使用Win7、Win8、Win10;浏览器请使用IE10,其他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影响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数字证书驱动请到河南信安CA官方网站下载,并正确安装。请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的运行环境,并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以免影响您的报价、竞价。
- 十、申请数字证书联系方式**
- 办证大厅地址:凡参加本次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的申请人,需先到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申请并办理数字证书(办公地址:许昌市东城区竹林路与龙兴路交叉口东北角公共资源大厦7楼公积金大厅。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夏)办公电话:0374-6050010)。
- 十一、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拍卖交易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
- 咨询电话:0374-3993890(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开发利用和所有者权益股)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12月3日

## 声明

●本人朱梦苑遗失许昌瑞卡东城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瑞卡兴天下41号楼第8间108号商铺租赁保证金收据,开具日期:2019年1月8日,金额:10000元(壹万元),收据号:0018553。声明作废。